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2011年4月)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理财交易行为,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理财业务"是指公司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以自有资金进行中短期理财产品买卖或固定收益类证券(除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无担保债券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交易且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行为。

第三条 公司从事理财交易的原则为:

- (一)理财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
- (二)理财交易的标的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且其预期收益高于同期 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
- (三)公司进行理财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第二章 理财业务的管理权限

-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进行理财业务的最终审批机构。
- 第五条 公司授权董事会决定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理财交易,该理财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第六条 公司授权董事长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理财交易,该理财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第七条** 公司授权财务负责人决定投资期限6个月以下的中短期理财产品交易,但涉及的理财产品金额不得超过上述第五、六条规定的限额。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相关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为理财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

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事项进行考察, 对理财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业务所需资金、 办理理财业务相关手续、按月对理财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相关档案的归档和 保管。

第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

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管理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第三章 理财业务实施流程

第十一条 理财业务的操作流程为:

- (一)财务管理部根据公司财务情况和现金流情况,结合理财标的状况等因素选择理财产品;
- (二)理财业务根据流动性和金额大小提交财务负责人、董事长、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审批,审批完成后,财务管理部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
- (三)理财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管理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条款,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在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管理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通报公司董事长。财务管理部应定期将理财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财务负责人和内部审计部;
- (四)理财业务到期后,财务管理部应及时采取措施回收理财业务本金及利息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二条 理财业务的信息保密措施:

- (一)理财业务的审批人、申请人、操作人相互独立,并由内部审计部负责 全程监督;
- (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三条 财务管理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内部审计部,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第四章 附 则

-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理财业务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 第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